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—设备购置类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小学通州分校

乙方：北京百诚厨房用具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在遵守《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—设备购置类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结合本项目现场厨房建筑结构实际现状及后期使用运维综合研判，原合同清单中主校区厨房灭火系统 2 套，灭火系统智能控制箱 2 套不再实施采购安装，合同内予以核减，核减金额为 27200 元，原合同金额由 1925600 元最终变更为 1898400 元。

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内的其他条款、权利、义务等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内容以原合同内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小学通州分校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百诚厨房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